

一、采购条件

1. 本项目采购单位为郑州航空港展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采购资金为企业自有资金。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郑州航空港展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现场检查测量工具及检测设备供货及其他服务项目进行询比采购。

二、采购范围

1.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展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现场检查测量工具及检测设备供货及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M4101000065001081066

3. 采购内容：包括卷尺、轮尺、游标卡尺、钳形表、万用表、螺丝刀套装、不锈钢检测、液测距仪、测温仪、测振仪等测量工具 10 套；污泥含水率检测仪等检测设备 2 套及工具设备运输拉杆箱箱包 11 个等设备的供货等满足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环节。

详见“附件二技术规范书”。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交货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历天内。

6. 交货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7. 成交标准：满足技术要求的前提下总价最低者中标。

8. 技术标准：详见“附件二：技术规范书要求”。

9. 质保期：设备到货验收之日起一年（非人为损坏）。

10. 预算价：32100 元（含所有相关费用）。

三、合格报价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报价人须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2. 参加本次询比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报价人提供相应承诺书加盖公章。（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 报价人信誉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截图为准）。

4. 凡参与询价的供应商须签订廉洁承诺书。（详见附件三）

5. 响应人承诺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 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四、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 与采购组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询价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报价。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侵犯或违法任何第三方的产权、知识产权或引起索赔。

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询价的。

4. 被责令停产停业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询价截止日前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问题，被受到批评或投诉。

7. 在询价截止日前三年内发生因服务商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

8. 被列入服务商黑名单的。

五、询比单领取时间和办法

1. 本项目通过中原招采网（<http://www.zybt.com>）进行电子注册与报名。

2. 有意参加报价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需先登录中原招采网进行电子注册、经验证合格并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方能参与本次询比活动。

3. 满足第三条款的合格报价人，请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北京时间）14:30 分前登录中原招采网进行电子报名，并上传**第三条款规定的相关资料、第四条款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承诺书。**

4. 报名通过的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中原招采网，下载报价清单。

六、报价时间与地点

1. 报名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4:30 分（北京时间）。

2. 询比时间：2023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4:30 分

3. 请各报价人 2023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4:30 分（北京时间）前登陆中原招采网上传报价，逾期作废；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报价失败的，后果自负。

4. 报价要求：

4.1 供应商只能一次报价不得更改的固定价格；

4.2 供应商递交的报价以人民币元为最小报价单位；

4.3 报价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人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4 供应商应承担参加本项目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5 报价应在规定的询价时间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4.6 材质必须符合要求，报价时须标明厂家/品牌、供货周期，有指定品牌的须按照指定品牌报价。

4.7 报价为含税价，价款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配件费、运输费、保管费、人工费、税费、服务费及合理的利润等。产品质量必须满足技术规范书要求及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要求。

4.8 项目预算总价 32100 元（含税价格），超出预算价格的为无效投标报价；

4.9 成交标准：满足技术要求的投标总报价最低的即为成交人。

七、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2、付款条件：

（1）本项目无预付款；

（2）自本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 7 日内，乙方免费将甲方所购买的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址。因包装或运输导致货物出现损毁灭失等问题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将甲方购买的卷尺、轮尺、游标卡尺、钳形表、万用表、螺丝刀套装、不锈钢检测、液测距仪、测温仪、测振仪、污泥含水率检测仪、工具设备运输拉杆

箱等产品送到甲方指定位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产品总价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若乙方未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 质保金：本合同总价款的 3%作为产品质保金，在产品质保期结束后，若无质量问题，则自收到甲方书面付款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5) 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方式对卖方进行结算。

(6) 如遇政策重大变化、人员调整等需要调整收费标准变化时，需经采购单位同意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签订。

八、废标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采购废标：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比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控制价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但服务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九、授予合同

1.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都有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的权利，并无须向受影响的报价单位承担任何责任。

2. 成交通知书

2.1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 采购单位向成交人发放成交通知书。

3. 签订合同

3.1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报价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报价人。成交供应商在收到合同格式 7 天内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并返还采购人。

3.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中标资格，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报价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4. 合同履行

4.1 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期间，必须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提供服务；

4.2 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期间须严格执行对询价人做出的价格，合同期内价格不予调整。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展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先生

电 话：0371-69158636

地 址：郑州市管城区新发展大厦 16 楼

监督部门：郑州航空港展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监督工作组

电 话：0371-69158677

郑州航空港展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7 日